

新中国法学三十年一回顾

03098

陈 守 一

三十年来,我国法学战线上经历了一段极其坎坷曲折的道路。在经过林彪、“四人帮”制造的十年政治浩劫之后,痛定思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几乎已成为举国上下的一致呼声。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精神鼓舞下,法学战线上已开始出现比较活跃的局面。回顾过去,从中汲取些经验教训,探讨些过去有争论的问题,可能是有益的,必要的。

历史的回顾

一九四九年二月,在新中国建立前夕,《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明确地提出了“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在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应该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同时,号召要以蔑视和批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以及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反人民的法律的精神,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观以及新民主主义的政策、法律等等,以教育和改造我们的司法干部。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从理论上系统地阐述了新旧法律的根本区别,是我们党具体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解决我国革命法制问题的经典文献,也为新中国法学的建立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记得当时华北人民政府在河北省平山县举办的司法干部训练班中,即是以这个《指示》的草稿作为主要教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面地摧毁了国民党反动的国家机器和法律制度,创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开始了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为了轮训和培养政法干部和法学研究人员,我国逐步创办了各种类型的在职干部训练班和政法院校、法学研究机构,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建立和发展。

随着土改、三反五反等运动的胜利开展,明显地暴露了人民司法机关的严重问题,即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和作风不纯等等。不只在不少留用的旧司法人员中旧法观点相当严重,而且在我们比较负责的党政领导干部中,也有些人对旧法的本质认识不清。当时处于法律还不完备也不可能完备的情况下,不少问题的处理,还缺少法律的明文规定(虽然,有关土地改革、惩治反革命、惩治贪污等等,都有了单项法律、条例,不能说是完全无法可依),因此在不少司法干部中思想比较混乱,如有人认为国民党的六法全书是超阶级的,我们可以继承,可以援用;有人根据资产阶级三权分立学说提出司法独立的原则等等。一些对旧法有研究的人,则纷纷闭门造车,擅自拟制刑法、民法、刑诉、民诉等法律草案。有些别有用心的人则借“罪刑法定主义”和“法律不溯既往原则”等为反革命分子开脱罪责。因此,一九五二年开展了一次全国性的司法改革运动。通过这次运动,整顿和纯洁了人民司法机关,加强了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

在法学上比较系统地批判了旧法观点,大大地推动了政法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开展。但是,在司法改革运动批判旧法观点过程中,已开始出现了简单化、片面化的缺点。如在批判国民党六法可以全盘沿用、全盘继承的错误观点时,却偏到了全盘否定法律文化遗产的另一极端,这显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态度。毛泽东同志说:“我们决不可拒绝继承和借鉴古人和外国人,那怕是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东西。”^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表明,废除反动的旧法和批判旧法观点,同批判地继承法律文化遗产、吸收和借鉴历史上和外国一切对人民有用的知识和经验,并不矛盾。可是当时我们对于如何批判地继承法律文化遗产的问题,却采取完全否定的态度。再如在批判“司法独立”观点时,对那些把司法工作看成超阶级的,妄图使人民司法机关脱离党的领导,脱离社会主义的轨道的倾向,进行批判,当然是必要的,但是,对于党应如何领导司法工作,如何保证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却没有从理论上、方法上正确地加以解决。这就为党政不分、党法不分的不正常现象的继续发展,提供了方便。

随着我国生产力的解放,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始,一九五四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制颁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的宪法。五四宪法,是在毛泽东同志亲自领导下动员广大人民和法律工作者,在总结我国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吸收各国宪法的长处制定的带有独创性的一部宪法。这部宪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与此相适应,我国法学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法律教育、法学研究和法制宣传等等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如果说,在五四宪法公布前,我们的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都是以学习苏联为主的话,那么,在五四宪法以后,便开始逐步摸索以我们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经验为主而进行教学和研究了。

一九五六年,我国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为了适应我国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中政治、法律制度的需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我国法学体系,也开始建立。各政法院校已先后编写了基本上适合我国情况的法学各部门的讲义和教材,同时有关法学的刊物和译著也陆续出版了。总的说来,在这段时间里,我国法学的发展是基本上正常的,是有一定成果的。

一九五七年,社会上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乘我们党整风之机,攻击党的领导和无产阶级专政,狂妄叫嚣要“轮流坐庄”、要共产党下台,要搞资产阶级的“两院制”,否定我们的伟大成就,当时批判这些反动言论是必要的。但是在运动中出现了扩大化的错误,严重地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在法学界,在整个政法战线,这种“左”倾错误是突出的,把大多数同志从帮助党整风的善意出发提出的合理的、正确的意见,甚至是完全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意见,统统当作右派言论加以批判。如不少同志从维护和加强法制的态度出发,批评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不健全,轻视法制,有法不依,以言代法,党法不分,外行领导内行等等现象。这些意见本来是正确的或基本上是正确的,有些并且是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董必武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早就反复强调过的,可是在反右派运动中都不加分析地大加批判,甚至把我国宪法上已经明文规定了一些法律制度,如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法院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检察机关的一般监督、上下级领导关系和独立行使检察权等等,也横加批判,不少好同志被扣上右派帽子,这就从思想上、理论上造成了极大的混乱,在法学界开始出现了种种禁区,严重地阻碍了新中国法学的正常发展。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7页。

一九五九年,在党内又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在“左”倾思潮的影响下,司法部取消了,法制局也取消了,政法部门出现了“有事办政法,无事办生产”的现象。法律院校师生逐渐下放,以劳动生产为主了。业务课被合并或取消,政治理论学习代替了业务教育。接着而来的是一连串的政治运动,法律虚无主义进一步泛滥,根本谈不到有什么法学研究工作了。虽然,一九五八年,毛泽东同志在《工作方法六十条》中曾经提倡各级领导同志要学点法学,但是并未引起全党的重视。如果说,国民经济在一九六二年提出“八字方针”后还有所回升的话,而法制工作包括法学在内,却一直在走着下坡路。

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利用我们民主生活不正常、法制不健全、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等等,推行一套极左路线,大搞封建法西斯专政。在“有权就有一切”的反动思想支配下,结党营私,搞特权,搞封建迷信,搞愚民政策,对公、检、法,则提出彻底砸烂的口号,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无例外地受到毁灭性的摧残。所有政法院校基本上被取消了,法学研究完全没有了,有关法学的教材、图书资料等等失散了,法学教师与研究人員,有的转业了,有的停业待命了。可以说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是法学战线遭到浩劫的十年。

粉碎“四人帮”后,法学和其他科学一样,才开始有了生机。在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华国锋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发出了积极开展法学研究工作的号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工作着重点的战略转移,提出了加强民主和法制的任务。随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讨论的深入展开,我国法学才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长期禁锢着人们的精神枷锁,法学理论的种种禁区,逐渐被突破。政法院校陆续恢复。在职干部的训练逐步开展。兴建和筹建的大学法律系、中等法律学校等等日益加多。有关法学的刊物、译著等不少已公开出版。法学词典以及大百科全书法学部分均在积极进行编写。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七个重要的法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群众性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所有这些事实表明,法学界已经开始出现了二十多年来所没有过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但是,积重难返,我们必须认识,法学研究方面的阻力还是相当大的,我国法学落后的状况还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当前的迫切任务,是如何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精神尽快地把法学搞上去,以适应新时期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彻底批判法律虚无主义,努力排除来自“左”的或右的方面的干扰,继续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事求是地、理论联系实际地汲取三十年法学战线上的经验教训,促进法学的迅速发展,以赶上时代的步伐。

法学落后的原因

从三十年法学战线上的情况看来,应该承认我国法学是落后的。它已大大落后于我国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落后于我国生产关系的改变和巩固,落后于我国上层建筑中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对法学理论方面的要求。就某些方面说,甚至还落后于资本主义工业化国家,如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管理方面的许多理论、知识问题和法制建设问题等等。如果说,我国社会科学都比较落后的话,那么,法学的落后,可以说尤为突出。

当然,林彪、“四人帮”的大破坏,无疑地是我国法学落后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是,如果把法学落后的原因,全部地、简单地归结到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上,那也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事实上,我国法学落后还有其他方面的许多原因。

首先,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的主要目标是武装夺取政权,在根据地内虽有一定的法制

建设，其目的也是为着夺取全国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完成民主革命未了任务时，并未强调法制，也不能完全依靠法制，往往是以群众的直接行动来解放生产力，改变生产关系。当时也有些法律，或者是为了指导行动，或者是在总结斗争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以法律形式推动运动的健康发展，并保护革命已经取得的成果。因而历史地在不少党员以至党的领导干部中形成了一种轻视法律以至感到法律束手束脚的思想。在这种思想影响下，加上一九五七年后，一个政治运动接着一个政治运动，封建迷信(现代迷信)和特权思想逐步上升，在法学上法律虚无主义思想便逐步泛滥起来，以至取得主导地位，作为研究法律和法制问题的社会主义法律科学，长期得不到应有的重视，甚至成为一门可有可无的科学。

其次，我国法律教育开始时，主要是以学习苏联为主的。当时学习苏联是对的，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学还处在摸索阶段的时候。法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一样，也应该采取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原则，对外国有关法制的经验和法学理论，当然要注意学习。但是，这种学习，应该联系中国实际，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逐步转到以中国的实践经验为主，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建立我们自己的社会主义法学。可是我们在这方面做得很不够，而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是从概念到概念，从本本到本本，从课程设置到教学内容，从教学组织到教学形式，都是生搬硬套。加上我国政法部门的一些法律神秘主义思想的影响，也束缚着政法教育工作者和法学研究工作者的头脑，所以迄今为止，思想僵化、半僵化，仍然是法学上最大的思想障碍。当然，民主生活不正常，法制不健全，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工作，不懂得法学反映法制实践又能指导实践、影响实践，也是我们教条主义地学习苏联的原因之一。

第三、在法学界无形中逐步形成了一个可怕的公式，也大大地阻碍着法学研究工作的开展。这个公式表现为不少框框：

一曰法学的政治性很强。其实，在阶级社会乃至社会主义社会中，任何科学都是为一定的阶级服务的，社会科学特别是法学，政治性是很强的。但是政治性强，并不等于就是政治，法学毕竟有它的学术领域，象政治学研究的对象是政治，也毕竟有它自己的学术领域一样。

二曰政治性强就是阶级斗争性强。其实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当然阶级斗争应该是它的主要内容之一。在我国却长时期内把政治仅仅归结为阶级斗争问题并且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都是以此为纲的。这显然是违背实际的。

三曰阶级斗争就是敌我斗争。本来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阶级斗争，这是客观事实，但阶级斗争并不就是敌我斗争，例如过去同民族资产阶级是属于人民内部的统战关系，当然也是一种阶级斗争，但不应该当做敌我关系。更不用说把反映到劳动人民内部和党内来的阶级斗争，也统统作为敌我斗争，那更是荒唐的了。

由于有这些框框，在人们的心目中便形成了这样一个公式：法学——政治性——阶级斗争——敌我矛盾。简单地说，法学——敌我矛盾。在这个公式面前，人们不能不思而生畏。当然，这个公式，谁也没有公开提出过，但实际上正是这个公式在束缚着法学研究工作者的思想。

因而双百方针，在法学界很难执行，这就逐步地形成了“以言代法”、“以人代法”的局面，就谈不到什么法制，更谈不上什么法学了。

第四、我国法学的落后，也还有其历史的原因。

我国封建专制统治了几千年，小生产的家长制长时期占优势。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后，军阀混战，三座大山长期压在人民头上。封建思想和影响几乎渗透到社会的一切方面，连资产阶

级的民主传统都异常缺乏,而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家长作风、行帮思想等等一遇机会即发展起来。人民对民主和法制,是相当陌生的。

在我国,要真正做到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从上到下习惯于正常的社会主义民主生活,使社会主义法制真正贯彻到社会关系的各个领域中去,还需要经过较长期的艰苦细致的工作,并须随着人们经济、政治、文化水平的提高,才能逐步达到。毫无疑问,法学的发展,将是一个推动的力量。

几个有争论的问题

三十年来,我国法学理论战线上有好些问题,人们的思想是比较混乱的,迄今为止,还存在着不少争论。有争论是正常现象,但是由于思想僵化或半僵化而引起的混乱,则必须根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来认真地加以澄清。

一、关于法学研究的对象问题

法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即法学应该包括哪些内容,这在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上,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是一直存在着争论的。由于当时苏联没有把政治学当做一门专门科学,长期地以马列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为法学的基础理论课,我们沿用下来,最初叫做“马列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后来改为“国家与法的理论”。实质上,我们是以国家学说为主来研究法学的。一九六四年在北京曾经召开过关于法学研究对象问题的专门讨论会。记得当时有三种意见:一是以国家学说为主来研究法学;一是以法律为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一是将国家与法并列为法学研究对象。讨论结果,并未取得一致意见,结果大都是以国家与法为研究对象,不同的是法的比重有多有少而已。后来在“左”倾思潮影响下,法的部分无可讲也不敢讲,只有多讲国家学说了,事实上成为政治学的一部分了。后来连国家学说也被专政学说、阶级斗争学说代替了。

现在,政治学将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本来这是一门历史悠久的科学)来进行研究。那么法学的对象应该是什么呢?这不容我们再犹豫不决了。本来国家与法,在阶级社会中是由于同一原因同时产生的,二者有着不可分的密切关系。但是二者毕竟是不不同的社会现象,各有自己的范畴,象上层建筑中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一样。法学是不是要涉及国家问题呢?当然要涉及的,但其范围是从法的角度出发来研究,与政治学研究国家问题,其出发点与范围是不同的。

如何从五十年代学习苏联法学的框框中跳出来,专门以法为对象来研究法学,似乎已无可争论了,但意见是否一致呢?希望展开讨论。

二、关于人治与法治问题

人治、礼治、德治、法治、无为而治等等,本是春秋战国时代,处于奴隶制度与封建制度交替时期的各种议论,其实所谓人治与法治只是统治方法上的侧重点的不同,并没有严格的界说与固定的模式。至于“四人帮”搞什么儒法斗争史,是为其政治阴谋服务的,他们以法家自居,实质上他们是最蔑视法律的,而且把历史上的帝王将相、文人学士都无中生有地加上儒家或法家的头衔,本身就是对历史的歪曲。

实际上在我国历史上从来没有存在过什么纯粹的人治或法治,因为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要把自己的阶级意志提升为法律,而无论什么法律,也不能没有人就能自己贯彻执行。问题是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为了适应不同的政治形势,侧重面有所不同,或者在同一历史条件下,政

治见解各异而已。一般地讲，孔丘、孟轲是主张人治的，但他们同样重视政和刑，韩非是集法家之大成的，他主张法治，同时也强调权和术。至于既是法家又是儒家的荀况，则更明确地提出过人治与法治相结合的思想。无论如何，在今天讨论人治与法治问题时，完全不必把社会主义的法治问题放进去硬套。

的确，从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后，法学界的法律虚无主义的思想逐步发展，不重视法制工作是比较突出的，在法学上禁区越来越多，墨守成规，不敢研究新问题，提出新建议。在林彪、“四人帮”大破坏之后，人心思治，人心思法，希望有个安定团结的局面来从事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但是，这和春秋战国时期人治与法治之争，完全不是一回事。

社会主义国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人民领导并管理国家，首先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总结我们的实践经验，吸收古代和外国有关法制方面的有益成果，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制定为法律并切实保证它的贯彻执行，否则人民当家作主便成了一句空话。正如列宁所说的，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一语便等于空话。其次，法律制定公布施行后，是不是就等于已经贯彻执行了呢？当然还有一系列工作要做，如宣传法制的重要，讲述法的内容与意义以增强人民的法制观念，选择懂业务、有实践经验、勇于负责的司法干部，培养和训练法律干部，进行法学研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根据需求和可能制定新的法律，使我们的法律逐步完备，法制逐步健全，以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等等。一句话：必须逐步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如果说这些就是法治的内容的话，我们需要的正是这些。是否如此，还要继续讨论。

三、关于党的领导与业务部门的关系问题

党是我们国家的领导核心，党领导国家，这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而且载入了“共同纲领”和“宪法”。事实上，没有党的领导，就不能取得革命的胜利，就没有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问题是党如何领导国家，能否处理好党政之间的关系，这是关系党和国家能否巩固和发展，能否防止野心家、阴谋家篡党夺权的大问题。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就十分注意党政关系问题，曾多次在党的会议上严厉地批评了党政不分的现象。他一方面强调执政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一方面指出党政不能融为一体。他说：“必须十分明确地划分党（及其中央）和苏维埃政权的职权”，“党的任务是对所有国家机关的工作进行总的领导，而不是象目前那样进行过分频繁的、不经常的、往往是对细节的干涉。”^①毛泽东同志也很重视党政关系问题，早在井冈山根据地时就明确指出了党的领导并不是以党代政。显然，所谓党对国家的领导，主要是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是监督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而决不是对细节的干涉，以党代政，以及党政不分，党法不分等等，更不是如许多年来做的那样，连具体案件的判决也由同级党委审批。如果党委包办同级司法部门的工作甚至审批每个具体案件，那就会使党陷于日常事务工作中；而且所谓审批又常常只是个形式，事实上也不可能对每个具体案件都做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结果既削弱了司法干部的责任心，又易于产生以言代法、以感情代替政策的现象，这不是加强党的领导而是削弱党的领导。所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应该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之下，认真解决党政企不分，以党代政，以政代企的现象。最近中央又明确规定取消同级党委审批案件的作法，指出一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制度必须坚决废除，以保证司法机关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221页。

独立行使职权。这项指示是我国党政关系、党法关系三十年来历史经验的总结。摆在我们法学工作者面前的任务,是如何从理论上阐明这个观点,如何引起党的各级领导的重视,如何使司法干部勇于负责,敢于独立行使职权等等,这是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和讨论的问题。

四、关于政策与法律的关系问题

政策和法律,都是人民意志的反映,是党和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不可缺少的工具,二者关系十分密切,但又不可混为一谈。所以把政策和法律等同起来或者对立起来,都是不正确的。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党的政策即是国家的政策,由党中央或国务院,或者党中央和国务院,或者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共同颁布政策。这种情况是正常的。列宁说过,政策是决定共和国的命运。毛泽东同志也说过,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任何国家机关的工作干部都不能违反政策,违反政策就会犯错误甚至犯严重的错误。

法律是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把经过实践反复证明行之有效的而且还应该继续贯彻执行的党的政策,通过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是必要的。列宁曾经说过,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又说,我们党的决议是不完全的法律,因为“在党的代表大会上是不能制定法律的”^①。都明确地指出了政策与法律的关系。

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在法律没有制定或者还没有法律规定时,要按政策办事。建国之初,在法律还来不及制定时是这样,现在在处理没有法律可作依据的问题时,也还是应该这样。但是,凡属有了法律规定的,就必须依法办事,不能借口执行政策而不遵守法律。

如果有些法律或者法律的若干条文已不能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则应通过法定程序加以废止、修改补充或另立新法,但是在法律修改或废止以前,任何人都必须遵守和执行。在这种情况下,当政策与法律规定发生矛盾时,一般仍应依照法律规定办事。党的各级组织或各级组织的领导干部,都无权修改或者废弃法律,也不能阻止别人执行法律。

但是,作为党和国家的工作人员、执法机关,要不要注意政策呢?当然应该注意,也必须注意。因为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比较灵活,而法律则稳定性较大,制定与修改的法定手续也比较复杂,难以及时地适应客观形势的发展。如审判机关依据刑法规定具体量刑时,就必须照顾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研究党的有关政策,考虑从宽从严以至减轻或加重等问题。所以不能把执行法律与执行政策对立起来。可是,多年来在我们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中,总是有些人认为政策高于法律,法律是服从政策的。实践证明,这种轻视法律的观点是错误的,有害的。现在已到了必须认真地总结经验,进一步加以探讨的时候了。

五、关于法律的稳定性与连续性问题

社会主义法律的稳定性是保障社会政治安定,生产、工作和生活正常进行的重要条件,是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服务于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可以说这是法律本身具有的特点。否则,朝令夕改,随意变更,甚至“以言代法”、“一言立法”、“一言废法”象封建帝王那样,那就必然会损害法律的严肃性,破坏正常的社会秩序,给国家和社会带来混乱和不安。

但是,我们是辩证唯物论者,不承认世界上有永恒不变的东西。法律的稳定性也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必须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和实践经验的积累,按照法定程序加以修改补充,使之日臻完备。例如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颁布的宪法,这样根本性的大法,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216页。

到了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也根据客观需要作了若干修正的决议。因此,已施行的法律通过法定程序不断地修改、补充或者创立新法,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上的正常现象,是法律反映经济基础、为经济基础服务又推动经济基础发展的具体反映。如果认识不到法律本身所具有的这种规律性,那就是思想僵化或半僵化的表现。所以法律不能常变,又不能不变,稳定与变化是对立的统一。

同时,考虑法律的稳定性及其发展变化时,还必须注意法律的连续性。任何事物都是有连续性的,法律当然不能例外。在修改或制定新的法律时,必须研究它本身的历史发展,以原有的法律或政策为蓝本,在原有法律或政策的基础上加以完善和提高。

因此,法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是立法过程中不可忽视的原则,也是我们在法学理论上应该研究的问题。

六、法律的原则性和灵活性问题

从执法的角度看问题,总是希望法律条文规定得越具体、越完备、越细致越好,因为这样在处理案件时,遇到一些复杂问题和具体情况时,都有法律条文可供引用。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

一般地讲,法律条文不是一般文书,条文字句必须明白、准确,并尽可能具体,逻辑上要十分严密,尽可能地避免人们发生误解或加以曲解。

但是,必须了解,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幅员辽阔,情况复杂,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发展很不平衡,而法律公布后,是最有权威的,必须在全国范围内施行,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颁布单行法但又不能与统一的法律规定相抵触。这就要求法律条文不能规定得太死太具体,以致在某些地区、某些单位难以全部运用。同时,有不少新事物,我们经验不足,又迫切需要有法律规定,因此,我们的法律又不能不具有原则性和灵活性了。

本来,法律由不完善到完善,由不完备到完备,由原则到具体(建国初期,叫做由通则而细则),法制由不健全到健全,这是法制建设上一个带规律性的问题。如我们的刑法,如果对某种罪行需要从重处罚的,条文本身即有从重、加重的规定,还可以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类推规定核准或人大常委解释更加施以重刑,甚至可以颁布临时的单行法规;如果是需要从轻处罚的,条文本身即有从轻、减轻以至免除其刑罚的规定。这样,运用起来并无不便,只是执法人员需要精通业务,勇于负责,而领导上也应加以支持而已。如经济法规,同样可以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制定各种单行法规,问题也不难解决。

因此,法律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是我们必须遵守的原则。特别在我国法律不完备、不少问题缺乏经验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这在法学理论上也是值得探讨的一个问题。

发展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法学

粉碎“四人帮”后,三年来我国法学开始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展开讨论,法学工作者的思想逐步走向解放,开始冲破了不少禁区,因此,我们有决心有信心从速发展、繁荣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学。

(一) 首先必须继续解放思想,逐步建立具有我国特点的法学体系。逐步建立具有我国特点的法学体系,不只是我们法学工作者应有的任务,而且其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工作者,也都十分关心这个问题,特别是党和国家的领导人极为重视,因此,现在已经有条件来实现这一

任务。

我国不仅有了新时期的根本大法,而且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又通过了七项重要法律。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法令、规章制度,如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计划生育法,有关经济方面、行政方面的各种法规,也都由各有关部门在积极筹备拟订中。估计不须几年,我国各种法律、法令及行政法规将陆续制定公布,法制建设必然日趋完备。在法制逐步完备和健全的过程中,与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相适应,必然会出现一个法学的繁荣时期。

我国的法学体系,是应当有中国的特点的。这个体系必然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又能反映出我国人民长期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经验。在法制建设上,我们有比较长期的革命根据地经验,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三十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我们必须珍惜这个经验。可是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对革命根据地的有关资料进行系统的研究和整理,也没有对建国后的经验进行比较系统的分析和概括。就是说,我们还没有一个完整的具有我国特点的法学体系,没有写出反映我国法学特点的高质量的论著,也没有系统地研究我国古代法学和介绍国外法制与法学方面的新的译著,更说不上指导我国法制建设的论述了。所有这些,应该是我们的法学工作者除参加具体的法制工作的实践外应有的任务。

(二) 研究新情况,帮助解决新问题,使我们法学能更好地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我国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的主要任务,是我国人民最大的政治,当然也是我们法学工作者的主要任务。所以法学工作者必须不断地研究和帮助解决四个现代化中在法制方面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究竟有哪些新情况和成问题是需要我们研究的呢?

首先,我们必须认识到,现在我国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势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也已经不再存在,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目前的主要矛盾了。但是,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还有假借特权为非作恶的人,还有林彪、“四人帮”和旧剥削阶级的残余,敌我矛盾或者人民内部矛盾中夹杂着的敌我矛盾仍然存在。对于这点,决不能掉以轻心。然而大量存在的却是人民内部矛盾,是与四个现代化有关的各方面的矛盾。因此,一方面对敌人不能麻痹大意,一方面要在发扬民主的同时,应防止资产阶级自由化和无组织无纪律的无政府主义;在加强法制的同时,应防止忽视政治思想工作,以为单纯依靠法律手段便可解决一切问题的法律万能的思想。

其次,法学必须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服务。新时期任务的转变,决定着我国法学必须把保卫人民进行和平劳动,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作为自己的根本任务。

马克思原来是学法学的,他认为就法本身不能理解法。这不是说法不可以理解,而是说单从法本身去理解法是难以理解的。因此就法学方面说,它对知识面的要求是相当宽的,不只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等等与法学有关,甚至涉及自然科学领域。国外有些大学的法律专业须在大学毕业后才能考入学习,是有一定道理的。可是我国的法律院校,主要是学法律专业的。博和约的问题,不只在学生中即是在教师中也还没有完全解决。可是从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要求出发,我们法学工作者不仅要约而且要博。

我们知道,在我国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的过程中,是存在着不少问题和困难的。如农轻重之间存在着比例失调的问题,基建战线过长问题,经济管理体制问题以及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各种问题,这些都与法学有密切关系又涉及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以及自然科学各方面。这些都给我们法学工作者提出了不少迫切需要研究和解决的新问题,如何保护国家、

集体的公有经济的利益，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新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管理体制，保护新的经营管理方法，这都要求我们进行认真的研究，从法制上协助解决，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使法律更好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第三、法学必须加强对保障人民民主权利问题的研究。法学工作者还必须深入研究三十年来关于人民民主权利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十年来林彪、“四人帮”肆意践踏人民民主权利的严酷教训，研究出如何使人民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人民民主得到切实的保障。同时，发扬民主，绝不能损害和违反国家、集体的利益，不能损害他人的民主。这同样是我们必须注意到的。

第四、要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必须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民主与法制都必须为安定团结搞四化服务。一方面认真地平反冤假错案，到去年五月止，仅法院系统全国共平反冤假错案即达十六万四千多件。不难设想，如果包括一切冤假错案在内，则牵连的人数是相当惊人的。不进行平反，还谈得到什么安定团结？还有什么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积极性？这就给我们法学工作者提出一个课题即如何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平反冤假错案的要求，从政治制度、法律制度上保障不再出现或者尽可能少出现冤假错案。另一方面，还必须看到，社会上还存在着不安定团结的因素，如“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的存在，还有从“左”的方面或右的方面不断地干扰和影响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产秩序和科学研究秩序的正常进行等。作为法学工作者如何根据新情况新任务，协助有关部门在法制上、理论上阐述民主、自由、人权等等的阶级内容、历史发展和正确态度等等。总之，一切要为逐步实现四个现代化，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而服务。

第五、必须加强政法干部的培训和教育工作。我们的政法干部绝大多数是好的或比较好的。但是，必须承认，我们的政法干部队伍无论从质量上还是从数量上说，都还远远落后于国家的需要。就现有政法干部来看，不少同志在不避艰难勇于负责方面或者在法学理论、法律知识、工作经验方面，都还不是完全令人满意的。从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上说，师资队伍和研究人员都处在青黄不接时期，不少人已经转业，即使留在法学工作岗位上的，也多年中断了研究工作，很难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要求。

三十年的实践证明，立法工作固然不容易，而正确地执行法律，使法律能够认真地贯彻执行，更不容易。即令法制再完备，法律规定得再恰当，如果不能真正地贯彻实施，有法也等于无法。因而宣传法制、培训政法干部，不能不成为当务之急了。

以上这些，都是我们法学工作者应该努力去做的。我们必须充分利用现有的有利条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深入开展法学研究，逐步建立具有我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为在几十年内把我国建设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而奋斗。

（上接第 58 页）

以上是从“爰书”内容看大部分案件处理时要经过的程序，但“爰书”也说明，有些简单案件则无需如此，秦简《封诊式》的“迂子”一例，只听了原告诉辞和讯问被告之后，便作出了“迂丙如甲告”：釜丙足、迂蜀边县的判决。

综合以上情况，可以看出，“爰书”如同它的内容非常广泛一样，其作用也是多方面的。最重要的就是借助它可以提高封建国家司法机关的效率。正因为如此，秦统治阶级才编选了各类“爰书”作为“式”，要各级官吏遵照执行，汉代沿袭了这种制度。“爰书”是战国到秦汉封建国家机器和司法制度日臻完备的产物和表现。